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22至62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從經審核財務報告中選錄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概述如下。本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77,082	257,599	223,722	218,046	277,1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23	(15,525)	(9,800)	(19,539)	14,233
稅項	(1,105)	38	(178)	(544)	(1,83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5,018	(15,487)	(9,978)	(20,083)	12,400

財務資料摘要 (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84,722	188,186	192,380	195,655	188,513
投資物業	4,520	4,480	4,330	-	-
商標	2,172	2,170	2,171	2,177	2,166
流動資產	117,875	131,142	121,777	121,967	132,043
流動負債	(104,721)	(119,280)	(114,221)	(99,302)	(92,598)
流動資產淨值	13,154	11,862	7,556	22,665	39,4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4,568	206,698	206,437	220,497	230,124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長期部份	(6,314)	(13,944)	(10,025)	(7,552)	(2,21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長期部份	(1,248)	(1,749)	(3,927)	(7,414)	(629)
	197,006	191,005	192,485	205,531	227,282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持作重售之物業

本集團之持作重售之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理由，均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74,954,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124,711,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少於30%。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全年總購貨額約46%，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全年總購貨額約16%。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並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桂先生
劉松炎先生
劉松雄先生
劉慶喜先生
劉美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漢明先生
郭君雄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祖同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陳偉南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條，劉美華女士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2)條，由董事會委任之郭君雄先生及張祖同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上述三位退任董事均願意於會上接受提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梁漢明先生、郭君雄先生及張祖同先生各自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彼等被視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劉桂先生，現年八十五歲，為本集團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彼於一九七七年創辦本集團，並於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行業具有逾三十九年工作經驗，現為香港潮僑聯誼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續)

執行董事:(續)

劉松炎先生,現年五十五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劉桂先生之兒子,協助主席制定公司計劃,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工作。彼持有美國洛厄耳University Mass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為加拿大安大略省認可專業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於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生產業務方面具有逾二十九年工作經驗。

劉松雄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為劉桂先生之兒子,負責本集團工業積層板產品之銷售及推廣業務。彼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公司管理學深造文憑及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劉先生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於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買賣業務方面具有逾三十一年工作經驗。

劉慶喜先生,現年五十歲,為劉桂先生之兒子,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與發展。彼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western Louisiana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畢業後即加入本集團,於集團系列產品及市場業務發展方面具有逾二十七年工作經驗。

劉美華女士,現年五十八歲,為劉桂先生之女兒,現職南興電子電路版(東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在印刷線路板業務具有逾三十一年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先生，現年五十六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倫敦大學，並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曾於會計師行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30年，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退休。其於退休前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副主席一職。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君雄先生，現年三十九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倫敦大學之學士學位。彼現任衡持行融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衡持行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五日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曾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此外，彼亦曾任職於兩家投資銀行集團及其中一家香港「四大」國際會計師行。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漢明先生，現年五十二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三良木設計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western Louisiana 建築學士學位，亦為香港建築師學會及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之會員及已於一九八一年註冊為認可人士（第一名冊）。梁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建築、室內設計及城市規劃方面具有逾二十五年專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劉美珍小姐，現年四十七歲，為劉桂先生之女兒。彼為印刷線路板之市場推廣經理，負責發展推廣北美市場。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在美國、加拿大數間跨國公司有十五年財務會計經驗，彼為美國南加州大學理學學士及美國（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

劉松斌先生，現年三十八歲，為劉桂先生之兒子及中山南興絕緣材料有限公司之生產經理。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在電腦軟件模擬方面具有廣泛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楊青雲先生，現年三十四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持有澳洲悉尼澳大利亞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楊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任職約十年。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期間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靜文女士，現年四十五歲，為本集團行政經理。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在辦公室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源昌先生，現年四十五歲，為蘇州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彼持有台灣國立大學頒授之化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曾於跨國公司任職並積逾二十年之製造業工作經驗。

Vittaya Rugbumrung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為盤谷積層板有限公司維護及項目經理兼副助理總經理。彼持有泰國South-East Asia College頒發之電力技術畢業證書。Vittaya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製造業方面積逾二十三年經驗。

購股權計劃

就年內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24)，董事認為披露已授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適宜，蓋因購股權定價模式須受若干基本限制所規限，且購股權定價模式乃用以估計並無權益歸屬期限制及可完全自由轉讓之可交易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此外，該等購股權定價模式須採用預計股價波幅等極為主觀之假設。因此，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分別與每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由各董事為本集團提供為期三年之管理服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內，本公司與若干董事訂有服務合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訂約方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附註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桂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37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a)	87,696,000	21.82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b)	42,078,400	10.47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c)	15,851,200	3.94
劉松炎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566,000	7.36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82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b)	42,078,400	10.47
劉松雄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3.98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82
劉慶喜先生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82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c)	15,851,200	3.94
劉美華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039,200	4.74
	好倉	全權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82
梁漢明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3
陳偉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d)	1,100,000	0.27

附註：

- (a) 股份乃由作為The Wochei Unit Trust 之受託人Wochei Inc.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桂先生之配偶方舜音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Lau Kwai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桂先生之家庭成員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 (b) 股份乃由作為The Dragon Power Unit Trust 之受託人 Dragon Power Inc. 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松炎先生之配偶譚鈺鈴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Jopat Trust (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松炎先生、其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c) 股份乃由作為The Inland Unit Trust 之受託人Inland Inc.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慶喜先生之配偶陳加霖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Hingka Trust (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慶喜先生、其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d) 陳偉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辭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非實益持有股份，純粹為遵守當時之最低公司股東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告附註24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外，於本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各董事概無被視為於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惟董事目前或過往受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者除外。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就董事所知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附註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加霖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a)	103,547,200	25.77
方舜音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b)	147,125,600	36.61
盧殿源先生	好倉	配偶權益	(c)	106,735,200	26.56
譚鈺鈴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d)	159,340,400	39.65
黃玉貞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e)	103,696,000	25.81
Woohei Inc.	好倉	受託人	(f)	87,696,000	21.82
Dragon Power Inc.	好倉	受託人	(f)	42,078,400	10.47
MeesPierson Trust (Asia)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f)及(g)	145,625,600	36.24

附註：

- (a) 陳加霖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3,547,2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慶喜先生擁有該權益。
- (b) 方舜音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7,125,6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桂先生擁有該權益。
- (c) 盧殿源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6,735,2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美華女士擁有該權益。
- (d) 譚鈺鈴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59,340,4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松炎先生擁有該權益。
- (e) 黃玉貞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3,696,0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松雄先生擁有該權益。
- (f) 此等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披露作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劉美華女士之權益。
- (g) MeesPierson Trust (Asia) Limited為The Lau Kwai Trust、The Jopat Trust及The Hingka Trust之受託人，故被視為於The Lau Kwai Trust間接擁有之87,696,000股股份、The Jopat Trust間接擁有之42,078,400股股份及The Hingka Trust間接擁有之15,85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除本公司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規定設有固定任期外，本公司已符合該守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本身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在本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其中至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而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必須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修訂其職責範圍，有關修訂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大致相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評估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張祖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君雄先生及梁漢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薪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君雄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張祖同先生，以及董事總經理劉松炎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政策確立規範及透明之程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負責在參考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任務後審核所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制定其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總經理劉松炎先生擔任主席。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及所有業務部門之運作，並就有關本公司管理及運作之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用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並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桂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